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6年12月16日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帆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会议以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帆新材料”）及蓝帆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帆（香港）”）的正常运营及发展需要，同意蓝帆新材料2017年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等申请授信额度合计30,500万元，同意蓝帆（香港）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10,000万元，上述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相关业务金额将视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，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；授信期限均为一年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

（1）基本情况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7246944467868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文静

注册资本：8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9 月 17 日

住所：山东省临朐县东城街办六期项目区兴安路东侧

营业期限：2009 年 9 月 17 日至 年 月 日

经营范围：PVC 手套、丁腈手套、无纺布口罩、围裙系列产品、PE 手套、塑料

制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粒料、化工原料、劳防用品、橡胶制品、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本企业生产、经营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；提供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法律法规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2）与公司的关系：蓝帆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（3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 目	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9 月 30 日
1	资产总额	65,257.48	72,916.83
2	负债总额	11,845.87	10,487.13
3	所有者权益	53,411.61	62,429.69
序号	项 目	2015 年度	2016 年（1-9 月）
4	营业收入	77,277.95	53,799.47
5	利润总额	15,465.03	12,060.76
6	净利润	11,557.14	9,018.08

注：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。

2、蓝帆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

（1）基本情况：

公司编号：1601567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负责人：刘文静

注册资本：15 万美元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5 月 17 日

住所：香港中环士丹利街 50 号信诚广场 7C 室

经营期限：20 年

经营范围：进出口贸易。

（2）与公司的关系：蓝帆（香港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（3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 目	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9 月 30 日
1	资产总额	25,392.73	19,270.15
2	负债总额	25,026.39	17,720.49
3	所有者权益	366.34	1,549.67
序号	项 目	2015 年度	2016 年（1-9 月）
4	营业收入	130,480.70	82,254.17
5	利润总额	815.31	1,183.32
6	净利润	815.31	1,183.32

注：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；蓝帆（香港）为贸易公司，主要负责公司及蓝帆新材料产品的出口业务，其负债均为应付公司及蓝帆新材料的货款，无外部负债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方：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、蓝帆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根据银行相关要求，拟同意在办理相关业务时，公司为蓝帆新材料、蓝帆（香港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担保金额：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40,500 万元，明细如下：

序号	拟授信公司	拟授信银行	拟授信额度
1	蓝帆新材料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	5,000
2	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	5,500
3		齐商银行青州支行	5,000
4	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	15,000
5	蓝帆（香港）	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	10,000
	合 计		40,500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蓝帆新材料、蓝帆（香港）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对资金的需求，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，符合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

益。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银行借款、借款担保等有关的事项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蓝帆新材料、蓝帆（香港）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付能力。同意公司为蓝帆新材料、蓝帆（香港）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银行相关要求，在办理全资子公司蓝帆新材料、蓝帆（香港）借款业务时，需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合计为 40,500 万元。公司为此贷款提供担保是正常、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。此贷款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工作，符合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。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,251.89 万元（不包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），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.13%；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0 元。

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计划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 40,5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4.24%，且最大的单笔担保金额为 15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68%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,251.89 万元（不包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），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.13%；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40,5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4.24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